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号）和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购置补贴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本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资金安排、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安排

从中央和市级财政拨付本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的兑付。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二）实施范围

在本区青云店镇、采育镇、安定镇、礼贤镇、榆垓镇、庞各庄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北臧村镇、黄村镇、瀛海镇、旧宫镇、西红门镇、亦庄镇组织实施。

（三）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机具种类

本区农机报废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等。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于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报废条件详见附件 1。

四、补贴标准

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一）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额。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的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标准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央地共担的形式，中央承担 85%，市级配套 15%。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齐差额部分。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为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标准在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0%。其他机具补贴标准与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一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原则上将未用完的资金交回市财政局，下一年度根据中央

及市级相关政策要求调整和实施。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目前本区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经遴选，确定回收企业为北京市汽车解体厂有限公司，并已向社会公布（详情见北京市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参与我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回收企业在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情况下，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及初审

1. 机主自主自愿向区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提供机主身份证明、机具信息、《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详见附件3）等相关材料。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还需提供购置新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和支付凭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的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须提供同种类机具购置发票和支付凭证（购买日期需在2024年1月1日及以后，以发票日期为准），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财政局将审核情况抄送区发展改革委。机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对机主提供的身份证明、

机具信息、购置相关材料以及拟报废农机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牌证。无法提供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

3. 对因购置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组织调查，对于来源清楚合法的，经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集体决策同意后可申请报废补贴。

4.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完成初审通过后，向回收企业提供拟报废的机具信息。

（二）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4）。

3.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提供报废农机拆解信息，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且在本区牌证管理系统中能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农机，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相关证照等材料，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审核兑付补贴

机主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提交至区农业服务中心，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对报废申请、初审、报废、注销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后需对报废补贴申请公示 5 个工作日。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服务中心分配意见将资金指标拨付至各镇；由各镇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根据大兴区农业生产实际，机主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 2 台，全区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原则上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是本区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促进老旧农机升级换代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中的作用。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我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开展。各镇要做好本镇农机报废更新政策的宣传动员，依据本方案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机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会同区农业服务中心推进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进度月报和年度总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区财政局职责：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市级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区农业服务中心职责：受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申请，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

各镇政府职责：做好报废补贴组织申报工作，各镇要逐园、逐村、逐户进行政策宣传，把潜在的报废机具挖掘出来，尽快组织机主进行申报；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及延迟发放补贴款。

（三）强化监督管理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探索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服务中心要参照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镇应认真受理和初步核

查群众相关举报投诉并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一、拖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履带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的；
2. 发动机标定功率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的；
3. 发动机标定功率 $\leq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的；
4.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5.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6.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7.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播种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播种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6 年的，牵引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
2. 排种轴、传动机构、机架、排种器、覆土器等主要零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更换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联合收割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麦、玉米、水稻联合收割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软件、硬件、主机、控制器、转向器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

雾器)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机动脱粒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脱粒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七、饲料(草)粉碎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饲料(草)粉碎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 使用年限大于 12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八、铡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铡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微耕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微耕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田园管理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田园管理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一、卷帘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卷帘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卷轴、传动轴、齿轮、电机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附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档次	两类中央资金二选一，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资金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额（元）	其中：国债占比 85%（元）	市级占比 15%（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1275	225	10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3272.5	577.5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6681	1179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9214	1626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1169	1971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15300	2700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17000	3000	20000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765	135	600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报废补贴的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需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更新同种类机具的
		6—11 行	1800	1530	270	1200	
		12—18 行	2400	2040	360	1600	
		18 行以上	3000	2550	450	2000	
3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3825	675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7012.5	1237.5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9307.5	1642.5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14025	2475	11000	
4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9180	1620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22312.5	3937.5	17500	

5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9180	1620	7200	购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行	18750	15937.5	2812.5	12500	
		4 行及以上	30000	25500	4500	20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680	120	800	
7	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动力喷雾机	36	30.6	5.4	36	
		4(含)-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234	198.9	35.1	234	
		12(含)-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331.5	58.5	390	
		18m(含)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122	198	1320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04	1958.4	345.6	2304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720	612	108	7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3810	3238.5	571.5	38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4320	3672	648	432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 转向 喷杆喷雾机	6060	5151	909	6060	
		11(含)-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620	1377	243	16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4710	4003.5	706.5	47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190	4411.5	778.5	519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390	5431.5	958.5	6390	
		药箱容积 ≥ 350L, 喷幅半径 ≥ 6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486	413.1	72.9	486	
		药箱容积 ≥ 300L, 喷幅 ≥ 20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780	663	117	780	
8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42	35.7	6.3	42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81	68.85	12.15	81	
		生产率 3（含）-5t/h 玉米脱粒机	60	51	9	60	
		生产率 5（含）-10t/h 玉米脱粒机	135	114.75	20.25	135	
		生产率 10（含）-30t/h 玉米脱粒机	300	255	45	3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	600	510	90	600	
9	饲料（草）粉碎机	400（含）-550mm 饲料粉碎机	150	127.5	22.5	15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204	36	240	
10	铡草机	3（含）-6t/h 铡草机	150	127.5	22.5	150	
		6（含）-9t/h 铡草机	390	331.5	58.5	390	
		9（含）-15t/h 铡草机	810	688.5	121.5	810	
		15（含）-20t/h	930	790.5	139.5	930	

		铡草机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2550	2167.5	382.5	2550	
11	微耕机	功率 4.0kW 以下微耕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168	142.8	25.2	168	
12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0kW 以下田园管理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 4.0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168	142.8	25.2	168	
13	卷帘机		72	61.2	10.8	72	

注：申请特别国债资金报废更新补贴，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录入“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管理系统”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具一台，型号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_____(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